

联合 国



#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一年

## 第一三一七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日

纽 约

###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317).....	1
通过议程.....	1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40).....	1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 第一千三百一十七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A. J. 戈德堡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法国、日本、约旦、马里、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临时议程(S/Agenda/1317)

1. 通过议程。
2.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40)。

## 通 过 议 程

议程通过。

##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40)

1. **主席：**根据以前的决定，经安理会议同意，我现在邀请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M. 科麦先生(以色列)、G. J.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和 M. A. 科尼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凯塔先生**(马里)：在说明马里对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S/7575/Rev.1)将如何投票时，我应当首先向安理会陈述一下我国代表团的一些看法。

3. 连日来，我们大家一直竭力谋求取得一致意见。不幸的是，我们没有做到这一点，而今天在我们面前摆着一份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我们进行协商和会谈的那种高度激化的政治气氛中，要想取得一致意见，从一开始似乎就不大可能。我们究竟在干什么呢？难道我们的任务不是致力于缓和某一地区的紧张局势，使住在该地区的那些象我们一样的人——我们的弟兄最终取得谅解，并学会在一起过正常的生活吗？我们必须决定我们所要达到的目标。

4. 大家都知道，不幸的是，不管即将进行的表决的结果如何，都无法结束这个地区正在演出的悲剧。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更多地关心在这场纠纷中业已成为或即将成为牺牲者的那些男人、妇女和儿童的命运，那倒比较现实，比较合乎人道。这场纠纷已经拖了二十年，并且迄今尚无解决的希望。我不知道本安理会或该地区的人民能从这种我只能称之为“决议之战”中获得什么值得庆幸的东西。

5.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专靠今天或明天谴责以色列或叙利亚，是不能使中东人民终于兄弟般地和睦相处的。我国代表团十分担心安全理事会的这种做法真的与安理会的职责不相称，并不可能对该地区的人民有什么好处。

6. 我国代表团觉得，安理会与其担心报界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新闻处对一项决议会作什么解释，或担心一项决议会引起政治上的什么反应，倒不如多关心一些确保有关地区人民平安度日所必需的和平与安全。

7. 在马里代表团看来，通过若干为某种不可告人的目的而精心炮制出来的决议，是解决不了问题的。相反，我们认为，我们只有对有关地区的人民怀着深厚的感情，进行客观的因而也是建设性的分析，才能解决问题。

8. 考虑到我刚才发表的意见，特别是在我阅读了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一日的文件S/7572和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日的文件S/7573包括的两份秘书处的报告以后，我应该说，我国代表团认为，某些有助于我们更客观地分析问题的新因素已经出现。

9. 我们在这两份报告中究竟读到了什么呢？我现在从第一份报告中引述一段：

“自一九五一年以来，以色列就认为混合停战委员会无权处理有关非军事区的各种问题，声称这些问题应由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来处理，他应为解决这些问题同以色列代表团接触。”〔S/7572，第3段。〕

接着，我们读到：

“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未能行使职权，无疑地削弱了为保持以-叙分界线的平静而作的努力。由于这种局势的存在，某些本来应该首先由混合停战委员会加以研究并且往往可以在委员会内得到妥善解决的问题，却直接提到安全理事会来考虑。”〔同上，第12段。〕

10. 第二份报告说：

“几年以来，上述以色列和叙利亚的控诉，每天都在提。以色列当局没有要求对他们所提出的关于叙利亚侵入非军事区构筑工事的控诉进行调查，而叙利亚当局则要求调查他们所提出的关于以色列在非军事区构筑工事的控诉。”〔S/7573，第6段。〕

这些都是秘书处的文件。我们极其相信这些文件。在我们这个阶段的工作中，我愿意指出，马里代表团方面切望在安理会中做出客观的、公正的贡献。关于这一点，我想指出不久以前有一位安理会的代表曾经明确地说：“叙利亚政府孜孜不倦地、狂热地图谋阻挠……”。

11. 根据我刚才从秘书处文件中念给大家听的两段，根据我刚才从安理会一位代表在这里的发言中所引用的一小段话，马里代表团确实不得不向诸位指出，有必要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第2段进行极其认真的审查。这一段的现有内容，我国代表团感到难以接受。假如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肯允许对这一段进行分别表决，马里将会再次表明它与尼日利亚和乌干达等非洲兄弟是完全团结一致的。

12. **主席：**列在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人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托迈赫先生。现在请他发言。

13.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在安全理事会为了用达成一致意见的办法来代替某项决议草案而暂时休会期间，以及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间或非常任理事国之间分别召开多次会议期间，叙利亚代表本着合作和友好的精神，曾经不遗余力地协助关心中东和平与安全的各方在协商的基础上取得一致意见。不幸的是，没有做到这一点，而今天，一项决议草案〔S/7575/Rev.1〕已经向我们提出来了。

14. 然而，我国代表团必须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在那些会议期间，我们多次感到，某些参加会议谋求一致意见的安全理事会代表，已大致决定要就以色列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控诉向叙利亚提出警告。

15. 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这项决议草案有下列原因：首先，这项决议草案并没有提到昨晚散发的秘书长的报告〔S/7573〕。这份报告与安全理事会目前讨论的问题有着重大的关系和直接的联系。我们不能接受这项决议草案的另一个原因是：实施部分第1段提到该项控诉所用的措辞，是“对成为这次讨论的主题的事件深表遗憾。”事实上，这次讨论的主题包括许多事件，其中还涉及过去的一些事件。因此，与以色列的控诉有关事件，并不仅仅限于安理会讨论过的那些事件，而且还涉及大量其他事件，尤其涉及以色列正规部队完全无视叙利亚与以色列之间的总停战协定或以色列与其他阿拉伯国家之间的总停战协定而进行的多次进攻事件。

16. 但是，我们最重大的异议是关于决议草案〔S/7575/Rev.1〕的实施部分第2段。这一段说：

“请叙利亚政府加强措施以防止发生违反总停战协定的事件。”

这一段意味着叙利亚受到警告，并且意味着叙利亚由于没有采取必要措施而受到责难。而我们一向认为，并且仍然认为，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作为总停战协定签字的一方，作为一个充分尊重联合国机构——混合停战委员会和停火监督组织——的国家，叙利亚是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停战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的。以色列所控诉的这些事件，据说是巴勒斯坦人搞的。巴勒斯坦人有他们自己的各种组织，叙利亚政府同这些组织没有关系，也没有权力管辖这些组织。他们是被赶出自己国土的人，现在就住在他们自己国土附近。因此，叙利亚政府对于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不负任何责任。情况一向就是这样，现在仍然是这样。实施部分第2段完全忽视了这个事实。

17. 然而，当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解释实施部分第2段时，我们听到了两种不同的解释——一种解释认为，这一段没有警告叙利亚的意思；而另一种解释则认为有这个意思。遗憾的是，我手边没有关于实施部分第2段的介绍和解释的原文，如果有的话，我就可以证明确确实实有两种不同的解释。共同提案国对实施部分第2段作出两种不同的解释的这一事实，更加使我们反对这项草案。

18. 现在我谈第三点，亦即关于混合停战委员会、停火监督组织的问题——简言之，就是联合国机构的问题。实施部分第3段和第4段都提到这个问题。实施部分第3段这样写道：

“请以色列政府与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充分合作。”

实施部分第4段说：

“吁请叙利亚和以色列两国政府为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停战分界线两侧执行观察和调查任务提供方便。”

19. 幸而，两份报告〔S/7572和S/7573〕已由秘书长提交安理会。今天发过言的某些代表或多或少地提到了这两份报告。阻挠联合国机构工作的责任在哪一方是很明显的。那些证明以色列没有与联合国机构合作的有关段落，也是一目了然的。但以色列的这种

态度是一九五一年以来安全理事会一直面临的一个问题。一九五一年，总停战协定刚签订了两年，以色列就对叙利亚发动了一次进攻。事实上，第一次报告已经提到了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九三(一九五一)号决议。该项决议中有以下两段：

“吁请以色列和叙利亚两国政府将它们的控诉提交混合停战委员会或其主席，并遵守经处理所作的决定。根据停战协定，不论该委员会或其主席都负有这方面的责任。”

“认为拒绝参加混合停战委员会会议或不遵从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根据停战协定第五条所规定的义务提出的请求，是同停战协定的目标和目的不相符合的。兹吁请各方派代表出席该委员会主席所召开的一切会议，并遵从上述请求。”

20. 自从这项决议通过以来，时至今日至少已有十四、五年不幸的历史。但是，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上述段落时，也象今天这样一个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二日提出的关于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代理参谋长在这个报告中说：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三日混合停战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当主席提到以色列警察对希望同那些被迫撤出非军事区的阿拉伯平民进行交谈的联合国观察员进行阻挠时，以色列代表团负责人员便指责主席存心偏袒，因而休会。第二天召开非正式会议时，“混合停战委员会以色列代表团负责人员宣布，他不信任主席，因而不愿和他一起开会”〔S/2084，第16段〕。

21. 显而易见，正是注意到代理参谋长的报告的这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才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的第九三(一九五一)号决议中宣布，安理会认为任何一方拒绝参加混合停战委员会的会议都是同停战协定的目标和目的不相符合的，并吁请各方派代表出席该委员会主席所召开的一切会议。

22. 秘书长的同一报告〔S/7572〕提及第一一一(一九五六)号决议，该决议中有类似的一段，吁请双方遵守总停战协定。在这方面，当时的参谋长、现为加拿大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代表团成员的伯恩斯将军，在致秘书长的备忘录中也报告说：

“恢复定期开会显然是不可能的，除非以色

列同意接受混合停战委员会对规定它有权处理非军事区各项问题的第五条所作出的解释。据法律顾问向我说，这一程序是符合停战协定的条款的。然而，以色列不准备接受这一点。”<sup>1</sup>

23. 其后，在一九六二年，安全理事会也讨论了同样的问题，并通过了第一七一（一九六二）号决议。秘书长的报告也提及这项决议。在这个同样问题上，当时担任参谋长的V.霍恩将军也提出过一份报告，收在安理会第一〇〇一次会议的附件里，这份报告认为以色列应对不与联合国机构合作负责。

24. 我们还收到秘书长关于非军事区的另一份报告，对谁在非军事区阻挠联合国的工作讲得很清楚。我想从那份报告中引用下面一段话：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要进入非军事区中心地段达达拉地区也遭到拒绝。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行动自由的这种限制，阻碍了对最近叙利亚控诉以色列在非军事区构筑工事一事的调查工作。”

〔S/7573，第7段。〕

报告还谈到非军事区的主权问题、管辖问题以及非军事区的阿拉伯居民被驱逐的问题。在这方面，我引述下面一段话：

“在西岸，阿拉伯村庄被拆毁，阿拉伯居民被迫撤离。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九三（一九五一）号决议以后，巴卡拉和甘纳迈两村的居民返回了他们的村庄。其后，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他们又被迫再到叙利亚去，至今还住在叙利亚。他们在约旦河西岸的土地以及在同一地区的胡里农场，已被以色列国民耕种。”

〔同上，第16段。〕

25. 科麦先生到这里来企图使安全理事会相信，他的当局是与联合国机构合作的。在这个问题上，可能有人觉得我谈得太多了，可是我认为这样做是绝对必要的，因为我们是与争端直接有关的一方。科麦先生在辩论中就联合国的机构问题作了冗长的发言。下面我引用他解释总停战协定的一段话：

<sup>1</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一年，一九五六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文件S/3596，附件7。

“关于召开全体会议问题等一会儿我再谈。除了这个方面外，停战机构都在正常行使职权并得到以色列的全力合作。这种合作是通过为此目的而专门派到混合停战委员会去的以色列和叙利亚的代表进行的。”〔第一三〇九次会议，第137段。〕

26. 对于这一解释，可以从总停战协定第七条第1段中找到答案。该段说：

“本协定各条款的执行应受混合停战委员会的监督，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协定签字双方各指派二人，其主席应由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或由该参谋长在同协定签字双方协商后指派的该组织的观察员中的一位高级军官担任。”<sup>2</sup>

这一段条文极其清楚地表明，只有在全体委员聚会的情况下，而不是在双方中仅有一方的委员与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会晤的情况下，混合停战委员会才能进行活动。所谓这种合作是通过一个指派的委员进行的说法，只具有片面的道理，其用意在于把水搅浑。

27. 科麦先生接着又说：

“停火监督组织和耶路撒冷外交部停战事务处之间有经常的联系，布尔将军和以色列外交部长及以色列总理之间也经常举行会晤……”〔第一三〇九次会议，第137段。〕

对于这一点的答复是：混合停战委员会是调查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的控诉的理所当然的机构，而参谋长与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进行的接触是不够的和不充分的。

28. 科麦先生接着又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还与秘书长及其顾问们就停战方面的问题进行密切的接触”〔同上，第38段。〕这显然是在规避联合国驻当地机构的明显的管辖权，因为任何一个常驻联合国的代表团与秘书长接触都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正常工作。

29. 科麦先生又说：

“召开该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之所以有困难，是由于叙利亚许多年前企图把那些停战委员会无权受理的问题列入议程。”〔同上，第139段。〕

<sup>2</sup>同上，第四年，特别补编第2号。

关于这一点，可以从总停战协定第七条第8段找到明白的回答。该条说：

“本协定的某一具体条款在解释上发生争论时，应以该委员会的解释为准，序言及第一条、第二条除外。该委员会自行斟酌情况和根据客观需要，可随时向协定签字双方建议修改本协定的条款。”<sup>2</sup>

30. 可是当科麦先生声称叙利亚提出了一些不在混合停战委员会权限内的问题时，他的话明明承认了他的当局已使该委员会的工作完全处于瘫痪和停顿的状态。根据停战协定第七条第8段，这一权限并不能由叙利亚或以色列任何一方来决定，而只能由该委员会自己来决定。

31. 作为这个发言的第一部分的结尾，我希望强调指出：仅仅谈到总停战协定和要求尊重这个协定，这是不够的。任何一方都应该用行动而不是用语言来证明它的合作。而且，以色列原应把关于各次事件的控诉提交混合停战委员会，而不应提交安全理事会。这样，也就可以节省安全理事会的时间和精力。既然以色列无视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这个根据总停战协定设立的最重要的机构，它就不能自称它是在与联合国机构合作，也不能自称它是尊重总停战协定的。以色列不能对总停战协定只承认其一部分，而无视其他部分，因为总停战协定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此外，在以色列的信中已向安全理事会控诉的某些事件，同时由同一个以色列当局向另外一个混合停战委员会提出控诉，仅仅这一事实，就足以证明其态度上的不一致和自相矛盾。一起事件不能同时既向安全理事会又向混合停战委员会提出控诉。

32. 今天有人提到今晨纽约时报上刊登的一篇文章，因此，我们听到这样一种说法，即发生在以色列境内的事件不是起因于飞碟。当然不是，但是，既然法则源于类比，既然我们不论何时都得用类比法思考问题并借此来作出判断，包括法律上的判断，在这个会上我不禁也想到一个类比的问题。这是一个很近似的类比。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袭击叙利亚领土的也不是飞碟，而是飞行的以色列轰炸机。以色列轰炸机还于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二年、一九五四年和一九

五一年袭击过叙利亚。它们不是飞碟，而是以色列的正规部队。如果我们是用类比法思考的话，那么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都不能将当前安理会审议的事件与一九六六年七月或一九六四年我们的控诉相提并论，因为当时所审议的是一支正规军对一个会员国犯下的战争行为，而且，就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那次袭击来说，此种战争行为已为以色列当局所承认。然而，就在那一次，一份提交到安理会的谴责以色列袭击叙利亚领土和人民的决议草案却受到千方百计的阻挠。那次进攻的结果，使一个工程遭到全部破坏，九个工人受伤，一名妇女和一名儿童被杀害。可是安全理事会后来并未通过任何决议。

33. 那时，就有人提出种种理由来反对提交安全理事会的那份决议草案。我怀着应有的尊敬和善意，希望在这里引用一段话，尽管这不是我的本国语言，我读起来费劲，我还是觉得这段话确实令人难忘。这段话是新西兰代表科纳先生的发言：

“人们不可妄想这样一项决议会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引人注目的贡献。可是将近二十年令人清醒的经验告诉我们，不要指望这个问题会有引人注目的解决办法。人们只能尽力而为罢了。遗憾的是，能做到的事情并不多。”〔第一二九二次会议，第88段。〕

就在那一次，要求谴责进攻者业已承认的战争行为的那份决议草案竟在本安理会上遭到挫败。这是九周前的事。

34. 现在再来谈谈刚才提到的今天纽约时报上的那篇文章。这篇文章还谈到一些别的事情，其中着重提到的是叙利亚国家元首的讲话。不过还有一段文字讲到十一月二日整个阿拉伯世界发生的事。下面就是我从那篇文章中摘出来的话：

“整个阿拉伯世界都在纪念贝尔福宣言。据巴格达电台报道，伊拉克全国的交通都在中午停止了一分钟。开罗电台报道了一些群众大会。阿拉伯各巴勒斯坦组织都发表了声明。从贝鲁特到科威特，各阿拉伯国家首都的报纸都论述了纪念的意义。”

这明确地表明阿拉伯人是怀着怎样的心情。不仅在大

马士革，也不仅限于叙利亚国家元首的表示，而且整个阿拉伯世界都是如此。上述文章援引叙利亚国家元首在提到联合国时宣称：“他们对发生在以色列的几起爆炸事件大惊小怪，而对在越南进行的毁灭性的战争却毫无责备之意。”

35. 关于这一点，我想提一下同一家报纸，纽约时报，在一九六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那天所刊登的一篇文章。我只引其中有关内格夫地区的输水管被炸的两段。文章在援引几家以色列报纸时说：

“由政府控制的劳工联合会的报纸言论报说：要么叙利亚停止这种威胁和挑衅活动，要么就将点起战火，而这种战火的范围和后果是无法预测的。”

这篇文章用这样一段话作为结尾：

“这里人们普遍的看法是：叙利亚将遭到报复，因为它被看作是几乎所有恐怖活动的策源地。人们还相信，报复性的打击将不象过去那样，仅限于对叙利亚前沿阵地进行短暂的空袭，而是一种旨在摧毁这些破坏活动的基地的纵深作战。”

36. 最后，我要谈一下联合王国和美国两国代表提交的决议草案。这里我只想简短地谈几句。

37. 在我们的心目中，同时也在所有阿拉伯人的心目中，毫无疑问，美国政府、联合王国政府与以色列是完全一致的，而在这种一致的背后，又与国际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完全一致。在这个问题上，我不用自己的语言，而用美国国务院的资料来证明早在一九四三年美国政府就已经知道巴勒斯坦所发生的事情。我摘引美国驻开罗公使柯克先生给华盛顿的国务卿的一封信中的话：

“在犹太人方面，我发现犹太代办处的一些犹太复国主义的官员的决心是直言不讳的，即不管生活在巴勒斯坦的一百万阿拉伯人如何反对，战争结束后，巴勒斯坦不仅将成为犹太人的民族之家，而且将成为一个犹太国家。从各方面看来，他们的各项努力的主要目标似乎是要激怒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让他们破坏自战争开始以来

的非正式停火。巴勒斯坦的犹太人这方面大大增长的自信心，来自下面两个主要因素：(a)他们感到，他们得到联合王国和美国两国舆论愈来愈多的支持；(b)他们相信，他们人数已经增加，武器供应也不成问题，一旦真的打起来，他们足能应付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而有余。”

这封信继续写道——这段话非常值得注意：

“这已不是什么秘密了：他们秘密的犹太人军事组织“哈加纳”已经作了周密的计划并拥有良好的装备，不仅有短枪，而且有机关枪、手提机枪等武器，其中有许多是过去两年中从驻叙利亚的法国维希政府部队那里买来并偷偷运进巴勒斯坦的。”<sup>3</sup>

38. 非常值得注意的是，这是远在一九四三年写的，信里提到一百万阿拉伯人是巴勒斯坦的主要居民，还提到有一支叫“哈加纳”的秘密部队，它准备对付所有的阿拉伯军队，它从那些与纳粹德国在叙利亚实行合作的维希派法国人那里把机关枪和手提机枪偷偷运进巴勒斯坦。

39. 主席先生，在我们有趣的交谈中，你提到丘吉尔先生在精神上是一个犹太复国主义者。但是，就是这位丘吉尔先生，在巴勒斯坦发生了恐怖活动和破坏活动后，也曾经在下议院作了如下发言：

“如果我们将犹太复国主义的幻想势将在刺客手枪的硝烟中破灭，如果我们为犹太复国主义的未来所做的努力势将产生一伙新的与德国纳粹分子不相上下的匪徒的话，许多象我这样的人将不得不重新考虑我们过去所长期坚持的立场。”<sup>4</sup>

40. 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听到过民族自决权和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至少有十六项决议确认他们有重返家园的权利，而他们在这次辩论中竟被指为凶手、罪犯、入侵者。可是，在艾伦比将军占领耶路撒冷时，英国当局却对这些同样的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说了下面这些话：

<sup>3</sup> 美国的对外关系；外交文件，一九四三年，第四卷。近东与非洲（华盛顿美国政府印刷局，一九六四年），第748页。

<sup>4</sup> 巴勒斯坦概观（巴勒斯坦政府印刷所，一九四六年），第一卷，第二章，第73页。

“法国和英国在东方进行这场由德国野心勃勃地策划的战争，目的在于使长期受土耳其人压迫的人民得到完全和最后的解放，”——请注意引语中出现多少次“解放”——“并建立民族的政府和行政机构，这些政权机构将由于本地居民自由行使创制权和选择权而获得权力。

“法国和英国为了实现这些意图，同意促进并协助在叙利亚”——这里没有提到巴勒斯坦，因为当时巴勒斯坦是叙利亚的一部分——“在协约国解放了的美索不达米亚”——请再注意“解放了的”一词——“以及在协约国正在设法解放的领土上建立当地人的政府，并且一俟这些政府实际上建立起来，即予以承认。

“协约国不仅无意把这种或那种制度强加在这些地区的居民身上，它们唯一关心的事”——协约国关心的事——“是支持和有效地帮助当地居民自由选举出来的政府，以保证它能顺利地进行工作；使人在法律上都能得到不偏不倚的公平的裁判；促进和鼓励地方的积极性以推进这一国家的经济发展；发展教育和结束长期以来被土耳其的政策所利用的纠纷。这就是两个协约国希望在这些解放了的地方承担的任务”。

“解放”和“解放了的”这些词在引语中出现了四次。但是，这些和协约国并肩战斗的人民——其中有人挨饿至死，他们的知识分子和领袖在耶路撒冷、海法、大马士革、贝鲁特和的黎波里被处绞刑，他们至今仍然在为他们的祖国战斗着，现在却在这里被指为凶手和入侵者。当年他们是英雄，有的则成为烈士。

41. 因此，根本问题并不是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发生某些事件的问题，而是一个民族为了争取民族自决权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以犹太复国主义和以色列国表现出来的一种最丑恶的形式继续进行斗争的问题。

42. **松井先生**(日本)：我在上星期五〔第一三一二次会议〕的发言中说，日本代表团发现联合王国和美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S/7568〕中有一些建设性的东西。我也提到了去年夏天提交到安理会的一份关于以色列空军于七月十四日袭击叙利亚领土的决议草案。

去年我曾经说，我们觉得这份草案没有“充分考虑到事态的各个有关方面”。上星期五，我继续指出，在我们看来，“大致相同的意见在某些方面也适用于”联合王国和美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因此我当时支持马里、乌干达、尼日利亚和法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即应该尽力取得一致意见。我当时还表示希望，如果给予充分的时间，能够草拟出一个安理会可以接受的文本。

43. 此后，安理会诸位代表一直进行着认真的磋商，充分地考虑到问题所涉及的较广泛的范围，而不过多地追究过去，尽力使安理会诸位代表对该地区将来建立持久和平的方式方法取得一致意见。经过这样的努力，结果拟订了一个代表一致意见的草案。可是，正如乌干达代表今天上午〔第一三一六次会议〕所说的，这份草案虽然得到许多代表团的支持，却没有得到安理会所有代表的赞同。

44. 鉴于许多代表团支持这份代表一致意见的草案，日本代表团愿意同阿根廷、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和乌干达代表团共同提出这份根据代表一致意见的草案改写而成的决议草案〔S/7575/Rev. 1〕。乌干达代表已代表共同提案国把决议草案介绍得如此清楚，后来其他共同提案国也作了详细的解释，因而如果我对他们已经说过的话再加什么补充，似乎有些多余。我只想说一点，我们相信这份案文是公平合理的和十分平衡的，其目的在于缓和紧张状态，并通过更充分地利用现有机构，促成该地区的和平。因此，我国代表团热切地希望这份决议草案会得到安理会全体代表的一致支持。

45. 然而，为了这份草案的完美，我想提出一点非常小的修正，我想这点修正是会得到其他共同提案国的同意并得到其他安理会代表的赞成的。我想建议在序言的末尾提一下包括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日的文件 S/7573 中的秘书长的报告。这一点很容易做到，只要在“文件 S/7572”之后加上“和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日的文件 S/7573”几个字就行了。

46. 最后，我想就马里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S/7575/Rev. 1〕实施部分第 2 段进行分别表决一事发表一点意见。我仅想强调指出：这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在草拟时已充分注意到我们认为必须维持的适当

的平衡。这种平衡，既然事实上已经在草案中实现了，就不应打乱。我认为这点是非常重要的，并且认为在考虑马里代表的要求时，应该注意到这一点。

47. **科麦先生(以色列)**：我国代表团希望保留稍后一些时候发表实质性声明的机会。我现在发言的唯一目的是，敬烦安理会注意我今天上午写给安理会主席阁下的信。据我了解，这封信正在作为文件S/7576散发。我想向安理会宣读这封信。其内容如下：

“关于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的以色列对叙利亚的控诉一事，我荣幸地请求大家注意最近几天来对以色列进行的新的入侵和破坏活动，以及叙利亚领导人发出的新的战争威胁。

“四天前，沙漠里的输水管遭到破坏。前天，又有一部车辆在叙利亚边境被地雷炸毁。这是一辆用于开荒工作的民用货车，幸而没有人死亡。在靠近叙利亚军事阵地的同一地点，又有一些车辆先后于九月六日、九日和十月十八日、二十三日被炸毁。

“在这次辩论期间”——我指的是安理会当前的辩论——“恐怖分子已经加紧对以色列的袭击，而且其频繁程度已超过他们将近两年前发动袭击以来的任何时候。没有丝毫迹象表明叙利亚当局已经采取任何措施或打算采取措施来制止这些袭击。相反地，叙利亚政府正在利用它自己的煽动性的声明——这些声明等于公开煽动战争——给紧张局势火上加油。一星期前，十月二十三日，大马士革电台广播了叙利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易卜拉欣·马胡斯博士的一篇演说。这篇演说里有以下几段：

“‘我们打一场人民解放战争不会丧失任何东西。全体人民必须从现在开始准备好应付一切不测事件。不管发生什么事情，我们都不应该害怕。只有通过战斗，阿拉伯民族才能团结起来。只有通过战斗，才能消灭以色列。’（英国广播公司监测台。）

“三天前，十月三十一日，美联社从大马士革发出以下的电讯：

“‘在大马士革，叙利亚执政的阿拉伯复兴社会党举行的国际(泛阿拉伯)代表大会敦促阿拉伯社会主义国家把它们的军事力量联合起来，“赶快同以色列摊牌”。大会在一篇冗长的政策声明中警告说，在同以色列人的冲突中，时间对阿拉伯人不利。它敦促“进步的阿拉伯各政权”，“采取最迅速的措施来进行一场反对以色列的泛阿拉伯解放战争”。’

“我必须提醒安理会特别注意昨天叙利亚的阿塔西总统在一次群众集会上的演说。”——也就是在今天辩论过程中已经提到的那篇演说——“他攻击其他的阿拉伯国家的统治者是一群罪犯，因为他们向‘从被占领区执行任务归来的巴勒斯坦战士’开枪。他还说，‘我以他们的名义宣布，巴勒斯坦一定要归还原主’……”

48. **主席**：我很抱歉打断以色列代表的发言，但是约旦代表提出了程序问题。

49. **法拉先生(约旦)**：科麦先生试图把不相干的声明和问题塞进我们的辩论中，这已不是第一次了。不管阿拉伯各国之间发表什么意见分歧的声明，科麦先生都不应该妄加利用。那是兄弟之间的分歧。无论哪个阿拉伯国家领袖发表什么声明反对另一个阿拉伯国家，科麦先生都无权过问。那样的事情并没有提交安理会，科麦先生无权利用这种局势。

50. **科麦先生(以色列)**：我完全理解，我念的那些话有些人听来是不愉快的。我所做的只是引述一封信里的话。这封信已经分发给大家，其中引述了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国家元首的话。我再念一遍：

“我必须提醒安理会特别注意昨天叙利亚的阿塔西总统在一次群众集会上的演说。他攻击其他的阿拉伯国家的统治者是一群罪犯，因为他们向‘从被占领区执行任务归来的巴勒斯坦战士’开枪……”

51. **法拉先生(约旦)**：主席先生，我可以正式请求你以本安理会主席的资格对这个问题作出裁决吗？这与我们的问题无关，与以色列的控诉无关。这是企图歪曲整个问题，把水搅浑。我希望你，主席先

生，作出裁决：关于这个或那个阿拉伯国家的声明要不要拿到安理会上来讨论。

52. **主席：**安理会主席是安理会的服务员，不是安理会的主人。安理会的惯例是准许任何一个安理会理事国和应邀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发言，说他自己认为适当的话。本主席建议按照这个通常的程序办事，除非安理会作出另外的决定。

53. **法拉先生(约旦)：**主席先生，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你准备让科麦先生谈论有关阿拉伯世界的任何问题，而不管这个问题跟他所提出的控诉有没有关系？这一点我不明白，希望你澄清一下。

54. **主席：**我认为我的话是很清楚的。我重述一遍：安理会主席在这里主持会议，是为安理会服务的，他按既定的惯例和程序主持会议。照我的理解，既定的惯例和程序是，主席无权指责任何安理会理事国代表的发言，也无权指责任何经安理会同意到这里来发言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的发言。所以，作为安理会主席，我提议按既定惯例让以色列代表继续发言。在这次讨论过程中，已经有很多人发言。我是受安理会支配的。如果安理会不赞同我的话，完全可以采取另外一种程序。

55. **法拉先生(约旦)：**主席先生，我谨认为，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和保障我们的讨论正常进行的人，你有权不许任何外来的东西塞进我们的讨论。你完全有资格行使这种权力。否则，我们就可能听到涉及十三个阿拉伯国家的发言，而你可能看到有十三个阿拉伯国家的代表到安理会来驳斥科麦先生这位代表提出的指责，他已把一个毫无关系的问题塞进我们的讨论。我希望把这一点搞清楚，我确信安理会各位代表也希望看到安理会的讨论得以正常进行。

56. **主席：**我感谢约旦代表法拉先生的意见。这次讨论的进行方式，跟我担任主席以前和担任主席以后各次讨论的进行方式，实质上没有什么不同。这种进行方式十分明显地表明，每个发言人都得到相当大的言论自由。我不打算背离这种惯例。因此，我愿意请以色列的科麦先生继续发言。我是受安理会支配的。如果安理会要采取另一种程序，可以为此提出动议。我的裁决是科麦先生可以继续他的发言。

57. **法拉先生(约旦)：**就什么问题继续发言？是漫无限制地就任何一件事情发言，还是就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控诉发言；是就我们议程中的这个具体议题发言，还是就与此无关的其他问题发言？这是我想要知道的。我赞成科麦先生继续发言，我也准备听他的发言。但是我希望他针对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控诉、针对你以主席的身份和安理会代表共同列入议程的这个议题发言。我要求弄清楚的是这样一个问题，即应邀在安理会议席就座的科麦先生以及其他各方代表是否应该把他们的发言限制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上——而且只限于这个问题。

58. **科纳先生(新西兰)：**在目前的讨论中，我们已经听取了好几位发言人的发言，其中至少有一位发言人在他发言的时候，曾经广泛地谈及问题的各个方面，使安理会感到极大兴趣，受到极大教益。我是否可以认为，在这个具体问题上，以色列代表所提到的情况，不但没有离开安理会所要讨论的这一特定问题，而且与这一问题有直接的关联。他引述的内容事实上表达了以色列的其他邻国有决心并且确有能力去防止通过他们的领土或跨过他们的边境而进行的这类活动。我请求主席先生允许以色列代表继续发言。如果对此有异议，你应作出裁决；如果有人反对这个裁决，则安理会应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59. **塔拉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我们刚才听到新西兰代表说，以色列代表在这里的引述是和我们现在讨论的这个问题有密切关系的。同时，他又说我们在那里听到一位代表在发言中谈论了他自己提出的许多问题。我同意新西兰代表所说的话，但我必须提出下列看法：当要求在这里发言的代表们发言时，没有人反对他们谈论这里已提出的一些问题。然而，目前我们面临着一种不同的情况。有一位对阿拉伯事务十分熟悉的代表要求不要把阿拉伯各国内部的争执——如果存在这种争执的话——扯到目前安理会所讨论的这个问题中去。

60. 我并不想在会议程序问题上多讲话。我只是要求，凡是同辩论无关的问题，不应在这里谈，除非它们对讨论能提供一些有价值的东西。某些安理会代表要求不要把与我们现在所讨论的问题无关的问题扯到当前的辩论中去，这种要求是完全合理的。

61. **主席：**为了使安理会的工作能加速进行，我想再把主席所处的地位加以说明。主席应把他自己看作是主席，看作是安理会的服务员，而不应把自己看作是安理会各项辩论的审查官。他也不应认为自己有权背离根据他的经验认为是安理会的一贯做法。约旦代表要求我看出以色列代表的心思，并事先作出裁决。我无法看出他的心思，我不知道他想些什么。以色列代表曾经指出，他正在念一封信，而这封信是安全理事会的文件，而且已发给安理会各位代表。我们面前就有这个文件。

62. 为了避免含糊不清，我要在这个特殊问题上作出一个裁决。不同意我这个裁决的，不妨提出反对意见。安理会的各项辩论均由安理会掌握。主席主持会议并作出裁决，这些裁决安理会可以推翻。我的裁决如下：根据我认为已成安理会惯例的做法，我建议让以色列代表继续念这封业已分发给大家的信。这就是我的裁决。如果有人要提出不同意见，他不妨提出来。

63. **法拉先生**(约旦)：主席先生，很明显，我们之间要沟通思想是有些困难的。我们所谈的不是同一个问题。我从来没有要求你做洞察人家心思的专家。你的知识很渊博，但我想你没有这个本领。我不反对念这封信。科麦先生尽可以把它念两遍或者三遍，我都会听他念的。但是科麦先生从一份报纸念起，而且还插入一些毫不相干的问题，我所反对的是把这些毫无关系的问题扯到我们的辩论中来。

64. 因此，主席先生，如果这个裁决只限于念这封信，那么我就接受你的裁决，当然我是不会反对这一点的。我只是请求你在听到科麦先生讲到一些同我们对这个议题的审议毫无关系的事情时，就明智地停止他发言。

65. **主席：**我感谢约旦代表，并注意到他的发言。我请以色列代表继续发言。

66. **科麦先生**(以色列)：我要向约旦代表保证，我无意使他为难，或者使他的政府为难。以色列政府并没有向安理会提出对约旦政府的控诉。他所抗议的言论，不错，是一种非常无礼的言论。它不是我的言论；它是一个阿拉伯姐妹国家元首的言论，我对它的内容不负责任。

67. 我希望安理会注意这个事实，即在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我代表我国政府，向你，主席先生，递交了一封信〔S/7540〕，要求安理会处理两项控诉。第二项控诉已补充到安理会的议程里，目前正在讨论，其内容如下：

“叙利亚对以色列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威胁和对以色列公开进行的战争挑衅，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以及以色列－叙利亚总停战协定。”

我从我的信里〔S/7576〕念出来的内容是和这项控诉有密切关联，而且可以证实控诉的内容。如果这封信里有什么个别的句子会使约旦代表感到为难，我完全愿意不去重复它，而撇开这一句继续念下去。如果在阿塔西总统的言论中另外还有什么话会引起约旦代表的抗议，我十分希望他把他对阿塔西总统的观点的反应通知安理会，我也十分愿意跳过这些话不读。已作了这些说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继续念我的信。

68. 在我刚才念这封信时，读到一个地方被打断了，在这个地方，阿塔西总统提到某些“从被占领区执行任务归来的巴勒斯坦战士”。这封信继续写道：

“他又说，‘我以他们的名义宣布，巴勒斯坦一定要归回原主，不是通过联合国，也不是通过反动的统治者，而是通过人民战争的手段’……”

如果约旦代表要抗议的是“反动的统治者”这个短语，我也十分愿意跳过去不读。信里继续写道：

“叙利亚总统随即谈到目前在安全理事会进行的讨论，攻击和嘲笑安理会为车辆在以色列被炸毁而操心，却不关心重要的事情。

“这种轻率的和不负责任的声明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以及以色列－叙利亚总停战协定，这已无须我在这里强调指出。

“我谨要求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加以散发。”

69.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主席先生，蒙你慷慨地允许我立刻答复这封信，我十分感谢。我保证讲得非常简要。首先，让我们研究信中所提到的那些事件。信中提到在沙漠中有一条输水管被破坏。在十月

三十一目的纽约时报的一篇文章中，可以找到有关这事件的叙述，我已查阅过这篇文章。这篇文章写道：

“这个事件不是一个很严重的事件，但是它出现在这个慷慨情绪日益高涨的时刻，出现在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采用各种办法去解决问题的时刻，这就足以增加以色列边境的紧张气氛。”

还有，这次事件发生在阿拉德，而阿拉德是在内格夫地区，距离叙利亚边境的最近点，至少也有二百英里。这一点本身就说明了问题。

70. 关于在叙利亚附近发生的其他一些事件，我想作如下的声明：地雷爆炸事件发生时，叙利亚当局曾通知参谋长 O. 布尔将军说，非军事区原是一个作战地区，曾经有些地雷，早在一九四八年，就埋在那里。因此存在着这种可能性，即这些地雷，或其中一部分，由于雨水的倾泻或水流的冲击而有所移动。凡是熟悉这地区的人，都知道这是可能的。还有，我们知道在埃及的西部沙漠，在地中海，在柏林，以及其他许多曾经进行过战役的地方，直到现在都还发现地雷，而且这些地雷有时意外地爆炸了。

71. 以色列代表对这些事件的控诉是如此的频繁，这一情况本身就会在我们心中引起疑问，这些控诉背后的真正意图究竟是什么？为什么这些事件在现在发生？为什么以色列代表在控诉得这么频繁？为了替这个问题寻找答案，我要重提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发生的一次以色列攻击叙利亚事件。当时担任参谋长的伯恩斯将军在他所著的一本书中曾用下列的话叙述这一事件：

“以色列外交部援引了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叙利亚人向以色列渔船和护送警所乘的护送船开火的事作为他们攻击太巴列湖岸附近叙利亚阵地的理由。他们还声称，在一九五五年一年内，‘自从叙利亚哨所对以色列渔民和警察汽艇开火以来，至少在湖上发生了二十五次事件，造成生命和财产的损失’。的确，以色列人曾向混合停战委员会提出二十二次控诉，但是在这些控诉中，他们从来没有要求召开紧急会议，或者提到有一个以色列人死亡或受伤。”

接着就发生了袭击事件，大约有四十个叙利亚人死亡或受伤。伯恩斯将军继续写道：

“所有的情况都提供了这样的可能性，即在十二月十日〔以色列人〕故意派出警察船去挑起事件，以便作为进行那次攻击的借口。那次攻击，正如我已提到的，显然早在十日以前就准备好了。”<sup>5</sup>

72. 以色列的信引用了叙利亚总统提及安全理事会目前辩论的一些话。大家还记得，在较早的发言中，我自己也提到过那些话，而且完全是照叙利亚总统的原话引用的。但是科麦先生在他的信中却不是这样做的。原话是：“他们对发生在以色列的几起爆炸事件大惊小怪，而对在越南进行的毁灭性的战争却毫无责备之意。”由此可见，为了存心欺骗安理会，叙利亚方面的言论是如何被歪曲地引用。

73. 至于说到战争的威胁，我要重述以色列报纸言论报上的言论，这家报纸是由政府控制的劳工联合会的喉舌。该报说：“要么叙利亚停止这种威胁和挑衅活动，要么就将点起战火，而这种战火的范围和后果是无法预测的。”这种言论比科麦先生在这里说过的第一句话都要激烈得多。以色列这样同叙利亚纠缠不清，而且专门同叙利亚纠缠不清，在这种情况下，这是一种异常的征兆，安全理事会应该对此有所警惕。

74. **法拉先生(约旦)**：主席先生，我保证讲得很简短，而且一定做到这一点。在你的名单上，我本来是预定明天才就这个问题发言的。现在我只是想答复一下科麦先生刚才最后的一段发言。

75. 科麦先生提到一些阿拉伯国家的领袖所发表的某些言论。当然，有时我们也有我们的意见分歧，而这些分歧是正常的现象。有时在我们地区我们也听到一些激烈的言论。但是可以肯定：有一件事，我们可以指摘科麦先生，而科麦先生却无法指摘我们。我们相信正派的作风，相信道德，我们尊重人权，我们赞成用正派的手段去达到我们的目的。既然科麦先生引用了一些剪报，让我也从纽约时报上引一段描述他们的行径的话给他听——他们在我们这个地区的行

<sup>5</sup>E. L. M. 伯恩斯中将：在阿拉伯人与以色列人之间(多伦多，克拉克，欧文有限公司，一九六二年)，第 118 页。

径如何，他们在我们国土上用什么手段达到他们的目的。这段话摘自 C. V. 霍恩少将所写的一本书，他曾经是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负责人，这本书是用英语在伦敦出版的。<sup>6</sup> 这段话不是我讲的，而是他在谈到犹太复国主义者——科麦先生也是其中之一——为了达到他们的目的以及实现他们的阴谋所使用的手段时讲的。他说，在耶路撒冷，美丽动人的少女免服兵役，专门去款待从联合国来的客人。

76. 请注意，我们是相信正派作风的，我们决不能用这样不正派的手段去达到我们的目的——至少，在这一点上，科麦先生可以相信我们。明天，我还要谈到科麦先生和科麦先生那个富有破坏性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治运动的一贯做法。然而，既然我们正在谈论道德问题，让我向科麦先生提几个问题；而且，既然他已举手，就让他回答这些问题。第一，把一百多万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赶出去，为外国的犹太复国主义的移民腾出地盘，这种做法是属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和科麦先生的道德伦理范畴吗？我想知道这种做法是否在犹太复国主义道德准则中有所依据。第二，违背一个地区大多数人民的意志，并且完全蔑视民族自决权去建立一个国家，这样的行为是公正的吗？第三，为了扩大这个国家，把更多的阿拉伯巴勒斯坦人赶出去，夺取更多的土地以便容纳更多的外国移民者，这样的行为是公正的吗？第四，使用以色列正规军侵犯阿拉伯的土地和人民，并在暗中冷酷无情地进行破坏和杀人，这样的行为是公正的吗？第五，在南方和北方占领非军事区——昨天和今天早上送到安理会的联合国的报告都提到这件事——企图改变那些区域的地位，这样的行为是公正的吗？第六，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历次决定，在距离约旦—耶路撒冷—伯利恒公路几码处的“无人地带”建立旅馆，这样的行为是否依据犹太复国主义的道德伦理观念？第七，违反联合国停战协定，出动部队和以色列空军袭击叙利亚的一些开发工程，这样的做法是可以允许的吗？

77. 我可以继续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请科麦先生答复，但我知道时间已经很迟了，现在不是提问题的时候。然而，我还有一件事要讲，还有一件事要请

<sup>6</sup>C. V. 霍恩少将：为和平事业当兵（伦敦，卡斯尔有限公司，一九六六年）。

科麦先生考虑。我们的地区——亚洲和非洲——曾经有过许多侵略者。我们的历史是非常丰富多采的。许多侵略者——罗马人以及其他侵略者——来到我们的地区，但都不能长久呆下去，因为在这个地区的人民的心目中，他们是外国入侵者。对这一条规律来说，科麦先生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以及以色列也不能例外。也许不是在今天，但将来肯定是如此的。

78. **主席：**以色列代表要求发言，现在请他发言。

79. **科麦先生**（以色列）：我只准备占用安理會一分钟的时间。由于我们十分尊重瑞典政府和人民，也十分尊重秘书长和他的工作班子——他们在 V. 霍恩将军的书中也遭到了痛斥，——我认为我最好避免对这本令人遗憾的书作任何评论，该书的作者曾一度荣幸地为联合国服务过。

80. **法拉先生**（约旦）：当我想到瑞典在和平的事业中所作的牺牲时，当我回忆起 F. 伯纳多特伯爵在巴勒斯坦被犹太复国主义匪帮所杀害时，我替瑞典这个伟大国家及其政府感到难过。

81. **主席：**要求在表决前发言的人，除三位外，其他都发过言了。这三位是：苏联代表费德林先生；约旦代表，他表示愿意以后发言；保加利亚代表塔拉巴诺夫先生，他也表示愿意过些时候在表决之前发言。我们这三位同事告诉我，正如我刚才说过的，他们要在表决前发言。他们又告诉我，不是在今天发言而是在明天安理会的会议上发言。作为安理会的主席，我曾经希望安理会能够在这次会议中完成对这个议题的审议，这个议题自十月十四日即已列入我们的议程。

82. 然而，我们现在又增添了新的麻烦，联合国大会送给我一份通知，要求我们在几分钟内开会研究这份通知，并尽我们的责任完成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工作。因此我建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安理会关于原来议题的下一次会议，订于明天上午十时三十分举行，如果没有异议，就这样决定。

83. 我还建议我们在五分钟后重新开会，开始我们的另一个会议，以解决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问题。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